


105學年度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 午餐收支結算表

學期別	104學年度 第二學期	105學年度第一學期						105學年度第二學期							
項目	A 午餐結餘款	B 午餐費總 收入	午餐費支出分項				C 午餐費總 支出 (C=C1+C2 +C3+C4)	D 午餐結 餘款 (D=A+B- C)	E 午餐費 總收入	午餐費支出分項				F 午餐費總 支出 (F=F1+F2 +F3+F4)	G 午餐結餘 款 (G=D+E- F)
細項(說明)			食材費 C1	人事費 C2	水電燃 料費 C3	雜支 C4				食材費 F1	人事費 F2	水電燃 料費 F3	雜支 F4		
那瑪夏區民權國小	851706	408564	374536	139588	21570	29521	565215	695055							

※學校衛生法業於102年12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，其收支帳務處理，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」，請填寫下列問題：

- 一、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，成立學校午餐專戶：是 否
- 二、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，105學年度午餐收支明細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：是 否

午餐執秘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會計主任：